

致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「稅務易」講座暨稅務局 六十周年誌慶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四日）出席「稅務易」講座暨稅務局六十周年誌慶的致辭全文：

單仲偕議員、劉太（劉麥懿明）、各位嘉賓：

我非常高興出席今日的典禮與各位見面。

首先我祝賀稅務局成立六十周年，並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稅務局六十年來的「改變」和「不變」。

稅務局當初成立時只有「長工」數十人，連「臨時工」都不超過一百人，辦公地點是租用中環德輔道中的皇室行四樓。剛過去的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稅務局的編制是 2,848 人，而稅務局亦有自己的辦公大樓。

一九四七—四八年度稅收只有 1,400 萬元，剛過去的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稅收是 1,500 億元，稅務局人手編制增加了 28 倍，稅收則增加了 10,700 倍。在一九四七—四八年度，收取每 100 元稅款的成本是 3 元 6 角，而去年（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）收取每 100 元稅款的成本則是 6 角 9 分，證明稅務局越來越有效率。

當初稅務局只是執行《稅務條例》。時至今日，稅務局負責的條例共有七條，包括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、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 117 章）、《博彩稅條例》（第 108 章）、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、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（第 348 章）、《儲稅券條例》（第 289 章）及《遺產稅條例》（第 111 章）。

一九四七年通過的《稅務條例》只有 90 條，隨着經濟的發展，現時的《稅務條例》共有 189 條，比當初增加一倍有多。條例的修訂主要是因應經濟的發展及加入反避稅的條文。此外，香港亦與 31 個經濟體系簽訂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 條安排指明（雙重課稅）令。

香港的經濟在六十年來經歷很大的改變 — 由戰後的轉口港，發展為輕工業中心，到今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。隨着內地經濟發展及全球經濟一體化，稅務局所面對的挑戰實在很大，但相信透過員工培訓及善用資訊科技，稅務局在上下同心協力下定可應付挑戰。

此外，過去六十年香港稅制仍然保留五項特色：

- (一) 低稅率；
- (二) 稅法簡單易明，容易執行；
- (三) 分類稅制（即物業稅、薪俸稅和利得稅），而非綜合性的所得稅制；
- (四) 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基礎。只有本港的物業租金收入、源自本港的薪俸入息及源自本港的生意利潤才須徵稅；及
- (五) 以法治稅，設有完善的上訴機制。

稅務局的抱負是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，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。在歷任稅務局局長的領導，以及稅務局員工過去六十年不斷努力下，稅務局已經達到它的抱負，並且不斷求進。

今年一月，稅務局推出全新的納稅人網站「稅務易」，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網上稅務服務。作為一個納稅人，我很欣賞這個網站，因為它好像秘書一樣，把我們的稅務紀錄儲存妥當，讓我們隨時查閱，而且完全保密。到期提交報稅表及繳稅前「稅務易」會發出電子提示信息提醒我準時報稅交稅。每年與稅務局的來往，從報稅、收稅單、交稅，以至與稅務局聯絡等都可以透過「稅務易」進行，而且「稅務易」是全年 365 日，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，為市民帶來莫大的方便。

愛護環境的市民亦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報稅表及稅單等文件，以減少耗用紙張。

「稅務易」標誌着稅務服務的一個新里程，我深信它一定會受到納稅人歡迎。

多謝各位！

完